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002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长杰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拥有表决权数量未变）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龙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刘长杰
建华咨询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22,1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360,7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6%）转让给其配偶王维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配偶王维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3,534,339 股，王维华持有上市公司 50,360,700 股，合计 73,895,039 股，约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长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王维华与刘长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长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4195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和个人及家庭原因进行的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517,139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4%，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泉股份 23,534,339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8%，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0 股，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2019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建华咨询以人民币 106,299,450 元的价格（即每股 4.5 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3,622,1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配偶王维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王维华以人民币 226,623,150 元的价格（即每股 4.5 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360,7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6%。

2019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3,534,339 股，王维华持有上市公司 50,360,700 股，合计 73,895,039 股，约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建华 咨询	32,505,700	6.88%	130,022,839	27.52%	56,127,800	11.88%	130,022,839	27.52%
王维 华	10,829	0.002%	10,829	0.002%	50,371,529	10.662%	10,829	0.002%
刘长 杰	97,517,139	20.64%	-	-	23,534,339	4.98%	-	-

(注：截至目前，刘长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建华咨询，本次转让所涉及股份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一)

2019年12月30日，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长杰

乙方(受让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甲方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 23,622,1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1、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价款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3,622,1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5.00%)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4.5 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106,299,450 元。

2、付款安排

2.1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2.2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3、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3.1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4、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本协议签署的公证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5、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2 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表决权安排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安排的协议。

5.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的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5.4 甲方承诺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将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5.5 甲方承诺，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冻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5.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2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则该方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 9.1 条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交易总价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供提交深交所及披露使用（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2019年12月30日，刘长杰与王维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长杰

乙方（受让方）：王维华

标的股份：甲方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 50,360,7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1、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价款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0,360,7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0.66%）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4.5 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226,623,150 元。

2、付款安排

2.1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2.2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3、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3.1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4、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本协议签署的公证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5、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2 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表决权安排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安排的协议。

5.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的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5.4 甲方承诺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将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5.5 甲方承诺，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冻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5.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2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则该方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 9.1 条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支付交易总价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供提交深交所及披露使用（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长杰、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委托方）：刘长杰

甲方 2（委托方）：王维华

乙方（受托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 1、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上市公司的 73,895,039 股股票（其中甲方 1 持有上市公司 23,534,339 股，甲方 2 持有上市公司 50,360,700 股，合计 73,895,039 股，约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64%；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龙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有其他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它方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2.1.1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 1、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同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2)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3) 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 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使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使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为“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为“违约”），因次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1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6、其他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由甲乙双方取得必要的授权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作出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应为实现协议目的进行积极、友好地协商。

6.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股份上市时间	承诺锁定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5 日	14,543,3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5 年 04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相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龙泉股份的负债、未解除龙泉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龙泉股份投资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次转让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

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查询，建华咨询、王维华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长杰

2019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长杰

2019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002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长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97,517,139 股 持股比例：2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73,982,800 股；变动比例：1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数量为 23,534,339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均为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长杰

2019年12月30日